

# 十、節約能源目標及執行計畫達成情形

## 表十之一、110年節約能源改善方案具體成效分析表(註1)

項次	節約能源措施年度	節約能源措施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註2)	上年度規劃並執行(註3)	措施執行說明	改善前狀況	改善後狀況
1	[ ]跨年度成效 [V]當年度計畫	新購適當揚程及效率高抽水機	GF01	[V]規劃執行 [ ]新增措施	(1)實施區域： 支援新竹地區抽水機  (2)施行對象(設備或器具)： 450HP抽水機  (3)具體作法： 新購450HP抽水機2台取代原450HP抽水機	汰換前原450HP每時出水量(1530立方公尺)X(購置前抽水機單位用電量0.2170)	汰換前原450HP每時出水量(1530立方公尺)X(購置後抽水機單位用電量0.17)
<b>節能量計算</b>							
電力： 汰換前原450HP每時出水量(1530立方公尺)X(購置前抽水機單位用電量0.2170-購置後抽水機單位用電量0.17)X平均負載(57.7%)X年運轉時(4380)X認列比例(6/12) (公式三)：181735 X 6 / 12 = 90867.5 總節能量：90867.5							
<b>效益金額計算</b>					<b>實際投資金額計算</b>		
一、各項能源購買單價與節約金額計算： 電力：90867.5 X 3 元 / 1000 = 272.603千元 二、其他節能效益說明與計算： 三、本項總效益金額： 272.603 千元					一、設備費用說明： 抽水機 (335.7KW/450HP)： 4050 千元 X 2 台 = 8100 千元 二、其他費用說明： 三、本項總投資金額： 8100 千元		

註：

1. 當年度新適用之能源用戶得免填表十內容。惟用戶自收到申報通知後，即應著手規劃並實施節能措施使平均年節電率達1%以上，以供次年度申報填寫。
2. 節約能源措施代碼請參照附錄一之說明。
3. 本表為追蹤用戶去年表十一之一「節約能源措施及執行計畫表」實際執行成效，填寫之執行措施如為去年表十一之一之規劃項目，請勾選規劃執行，反之請勾選新增措施。
4. 「跨年度成效」為節能效益分2年度申報之節能措施，節能量計算跨年度，例如：109年8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節能效益認列期間為109年9月起至110年8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其中109年度4個月之節能效益已於上一年度填報此表單(勾選當年度計畫)，110年度8個月之節能效益則於今年填報此表單(勾選跨年度成效)。
5. 「當年度計畫」為當年度執行之節能措施，說明：例如110年1月完成某項節能措施，節能效益認列期間為110年2月起至111年1月止(最多以12個月為限)，其中110年度11個月之節能效益於今年填報此表單(勾選當年度計畫)，111年度1個月之節能效益則於明年填報此表單(勾選跨年度成效)。
6. 「節能量計算」：藉由設備能源使用量量測或設備效率提升與運轉時數來計算節約燃料油、電、燃料煤、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等能源之節約數量。
7. 同一項節約措施如可節省2種能源以上，請填「節能量計算(第二種能源)」，如有第3種以上節省能源，請自行增加「節能量計算(第三種能源)」之欄位。
8. 計算結果單位同「節約能源種類」選項括號內之單位，如設備有負載率或使用率需考量，請填寫正確全年操作時數並於「數值來源與單位說明區」中說明。
9. 「本項能源總節能量」係由「主要節能量公式套用」中任選公式計算結果之總和。
10. 「效益金額計算」為措施產生之各種節約能源量，各別乘上平均購買單價後加總所得，該項欄位單位為「千元」，請注意。
11. 「實際投資金額」請列舉投資項目、規格、單價及台數，進行相乘後所得，該項欄位單位為「千元」，請注意。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自行複印填寫。